

桃園市運動場館法令宣導說明會 計畫書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委託單位：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桃園市運動場館法令宣導說明會

一、緣起：

隨著健康意識抬頭，桃園市近年來運動場館的數量逐漸攀升，民眾已漸漸瞭解到運動對於生活品質的重要性及所帶來的益處；社會養生觀念的普及，亦使民眾懂得用運動來強健身心、延緩老化，運動場館儼然成為休閒的重要去處。

為使健身中心經營者熟悉相關法令及契約條文規範，並對運動場館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良好的自主管理及合理的消費制度建立，特此辦理本次說明會。

二、目的：

近年來本市運動產業蓬勃發展，為輔導運動場館依照相關法令營業，同時加強經營者對於消防安全及定型化契約之瞭解，特此舉辦「桃園市運動場館法令宣導說明會」，說明消防逃生的正確知識、運動傷害防護及教育部於110年11月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39418D號發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39417D號發佈「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深入說明，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與場館使用安全。

三、辦理時間：

第一梯次：113年4月16日星期二

第二梯次：113年4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

四、會議地點：

第一梯次：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簡報室)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1樓)

第二梯次：平鎮國民運動中心(大武術教室)

(桃園市平鎮區中庸路18號2樓)

五、邀請對象：

- (1) 桃園市運動場館清查基線資料內之健身房業者及其它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對象
- (2) 相關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唯心運動物理治療所

六、會議流程：

本次宣導說明會會議流程如表1，宣導說明會作業時間共約4小時，各單位名稱及負責工作項目如表2，講師聯繫資訊如表3所示。

七、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R4XTPpPP9Zunixiv5>
報名期限至113年4月14日(星期日)晚上10點截止，每場次人數上限50人。

八、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03-3194510 ext 8004 許先生

協辦單位：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3-3194510 ext 8027

湯小姐 ext 8028 陳小姐



掃 QRcode 報名

表1 說明會會議流程表

第一梯次		
日期：4/16(二) 地點：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簡報室		
時間	內容	備註
12:30-12:55	報到	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2:55-13:00	長官致詞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3:00-14:00	消防安全知識宣導 (60 分鐘)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賴志忠大隊長
14:00-14:10	休息 10 分鐘	
14:10-15:10	健身中心暨健身教練服務 定型化契約法規說明 (60 分鐘)	臺北市府法務局 陳盈全消保官
15:10-15:20	休息 10 分鐘	
15:20-16:20	緊急運動傷害防護 (60 分鐘)	唯心運動物理治療所 院長 蔡丞哲物理治療師
16:20-16:25	結語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6:25-16:30	意見交流	
第二梯次		
日期：4/18(四) 地點：平鎮國民運動中心大武術教室		
時間	內容	備註
12:30-12:55	報到	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2:55-13:00	長官致詞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3:00-14:00	消防安全知識宣導 (60 分鐘)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賴志忠大隊長
14:00-14:10	休息 10 分鐘	
14:10-15:10	健身中心暨健身教練服務 定型化契約法規說明 (60 分鐘)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馮郁琇消保官
15:10-15:20	休息 10 分鐘	
15:20-16:20	緊急運動傷害防護 (60 分鐘)	唯心運動物理治療所 院長 蔡丞哲物理治療師
16:20-16:25	結語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6:25-16:30	意見交流	

備註：若當天原規劃講師因故無法參加，則由該單位另行指派代表。